**黑龙江龙航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航道疏浚工程**

**劳务分包采购项目**

**竞价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LH-2020-SJGC-004

**采购人：黑龙江龙航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公开采购公告](#_Toc27846)

[一、项目概况](#_Toc15404)

[二、采购方式：](#_Toc31912)

[三、采购预算：](#_Toc13019)

[四、意向供应商资格要求：](#_Toc24121)

[五、采购文件的获取](#_Toc4973)

[六、采购安排](#_Toc10843)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_Toc27809)

[八、声明](#_Toc20624)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_Toc9388)

[十、联系方式](#_Toc26639)

#  公开采购公告

 为了满足黑龙江龙航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采购人”）航道疏浚工程

需要，根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阳光采购监督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现对劳务分包项目进行公开竞价采购，公告内容如下：

##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编号：LH-2020-SJGC-004

1.2项目名称： 航道疏浚工程-劳务分包采购项目

1.3项目内容：劳务分包采购

1.3.1采购金额预算519万元人民币。

1.3.2因更改变更航道疏浚工程施工方案，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此疏浚工程项目取消，采购方有权终止此次采购合同，供应方不得因此追究采购方任何责任，已支付给供应方的预付款或定金必须在7日内返还到采购方指定账户。

1.3.3采购环节出价的意向供应商，视为完全同意并接受合同执行期间因1.3.2条款而导致合同变更或终止的情况。

1.3.4劳务工作地点：黑龙江，乌苏里江水域，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1.3.5劳务工作期限：1年。采购人确定供应商后，供应商应在2日内联系采购人并签订合同，以所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1.4劳务工作标准

 在双方合同中约定。

## 二、采购方式：

意向供应商一次报价。该报价符合劳务市场现行价格（含税），符合国家对劳务分包管理的规定。采购人设最高限价。

## 三、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519万元人民币，采用固定式劳务报酬（含管理费）。中标价格不能大于预算价格。中标后签订劳务合同，劳务费结算方式以合同为准。

## 四、意向供应商资格要求：

4.1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企业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认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含有本次采购项目的相关内容。

4.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关的资质证书。

4.3意向供应商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和良好的社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近三年无诉讼和仲裁且正常纳税。

4.4意向供应商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5意向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4.5.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

4.5.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5.3经采购人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4.6意向供应商须在”平安城科产业互联网平台”注册认证，且经平台审核通过。

4.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五、采购文件的获取

5.1有意参加的意向供应商，请登录“平安城科产业互联网平台”（网址：https://www.pauct.com/）按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及选择项目报名、下载采购文件。

5.2采购文件不收费。

## 六、采购安排

6.1采购方式：采购人邀请意向供应商参与竞价，意向供应商按劳务市场现行价（含税）报价，意向供应商报价不应高于采购人最高限价；劳务派遣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6.2报价价格区间:价格上限为519万元人民币，不设价格下限；

6.3报名报价方式和截止时间

6.3.1通过“平安城科产业互联网平台”（网址：https://www.pauct.com/）进行报名响应。

6.3.2文件提交方式：

6.3.2.1线上按响应文件要求填报文件并扫描上传。

6.3.2.2线下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扫面件、法人身份证扫面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与资信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鲜章，送到采购人指定处（黑龙江龙航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6.3.3线上线下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2日9时0分。

6.4报价方式和截止时间

6.4.1本次报价需在“平安城科产业互联网平台”上进行，同时上传电子版扫描件盖章报价文件，未完成平台报价或未上传报价文件的供应商将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6.4.2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3日9时0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意向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由采购人评标组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八、声明

8.1报价环节出价的意向供应商即视为完全同意采购文件内容，无任何负偏离。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必须实质性满足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通知的全部需求，若不满足上述要求，对供应商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按采购人企业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8.2供应商所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工作标准完成工作。对不能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标准的，供方应无偿更换相关劳务人员，并赔偿采购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工影响工期等。

8.3由于劳务派遣不及时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供应方应根据采购方所造成的损失给与全部赔偿。

##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平安城科产业互联网平台”（网址：https://www.pauct.com/）发布，其它网址转载无效。

##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黑龙江龙航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北岸启程小区4-7商服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5046105685